

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XIAOSHUXU（许小曙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239,781 股。

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发表意见：公司本次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或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4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，同意公司按照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9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。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692,794 股。

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发表意见：

经审议，本事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向符合归属条件的 9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 692,794 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。本次归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不能归属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归属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7 日